

#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全称为“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JiaXing Photovoltaic Association，缩写成 JXPVA。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全市从事光伏产业的企业以及在禾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热心于促进光伏行业进步的企业、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国家、省以及嘉兴市的政策、法规，当好政府有关部门的参谋和助手，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和积极因素，坚持为光伏行业的整体利益服务，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维护嘉兴光伏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合法权益，提升行业国际竞争力，推动全行业共同发展。

**第四条** 本协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嘉兴市工商联，登记机关为嘉兴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为中共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嘉兴市总商会）委员会，业务指导单位为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五条** 本协会地址设在浙江省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如下：

（一）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推动行约行规的制定与实施，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推动制定光伏产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使其在本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中得到广泛认可和推广，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对不正当竞争，积极应对国际纠纷。

（四）广泛开展产业、技术、市场和学术交流培训活动，搭建光伏产业信息与交流平台。

（五）积极调查、研究本行业产业与市场，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

（六）发展与国内外相关组织、企业的联系和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中国光伏行业的利益与形象。

（七）促进光伏行业内部及与其他行业在技术、经济、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协调会员单位之间的关系，建立并完善光伏产业链，完成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事项。

（八）开展有益于光伏产业发展的公益事业。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以单位会员为主。单位会员：与光伏产业链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设计部门、投融资机构、科技中介、地方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从事和光伏行业相关的工作、业务或者服务；
- （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协会章程、条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积极支持并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协会委托的工作；

- (四) 按期缴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内部重大变更及时通知协会。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单位如果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理事单位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取消理事资格。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协会的解散与清算；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讨论、决定协会的任务和工作方针；
- (六) 批准秘书处秘书长人选；
- (七) 审议会费收取标准；
- (八) 决定本协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每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

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

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可以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提名秘书长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经费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务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除清算外的其它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协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协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三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

3 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 3 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协会党组织意见；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支持党组织对协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